

宁波大学法学院
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《宪法学》考试大纲

一、考试目的和要求

宪法学是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，通过《宪法学》的考试，了解学生对宪法与宪法学、公民与人民、人权、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、选举制度、国家性质、国家政权组织形式、国家结构形式、国家机构等方面所涉及到的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、基本制度的了解与把握程度，掌握考生是否具有运用这些基本原理分析相关问题的能力。

二、考试基本内容

考试基本内容包括：宪法学。

考试基本内容包括：宪法的基本理论、宪法制度、选举制度、国家性质、国家政权组织形式、国家结构形式、国家机构、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、民族区域自治法、组织法等。

三、考试方式

笔试，闭卷进行。

四、主要参考教材

许崇德主编：《宪法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。

俞德鹏：《宪法学》，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。

五、考试题型

名词解释、简答题、论述题及案例分析。

六、考试知识点

- 1.宪法的基本理论及其制度
- 2.公民与人民
- 3.人权理论与制度
- 4.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
- 5.选举制度
- 6.基层群众自治制度
- 7.政党制度及人民政协制度
- 8.国家性质
- 9.国家政权组织形式
- 10.国家结构形式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、特别行政区制度
- 11.国家机构